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不罚字〔2023〕203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江南镇俊新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4R0YAY3N

地址：安化县江南镇天门村镇江村民组 61 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江南镇俊新养猪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3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现场巡查，发现你养猪场养殖废水经栏内管网收集后进入沼气池，在通过软管排入后面农田，没有采取任何防渗措施，渗漏水经旁边沟渠直排旁边小溪。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检测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养猪场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作出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决〔2023〕215号），并送达你养猪场，责令你养猪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你养猪场已在规定期限内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对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猪场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限你养猪场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教育，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养猪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493号

邮政编码：413500

(此页无正文)

